

6. 附件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杞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2024年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杞县2024年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740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5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5月23日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